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特許驗船師的資格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有關特許驗船師專業資格要求的修訂建議，使特許驗船師專業資格要求的描述更能準確和除去不明確的地方。然而，特許驗船師工作經驗的要求並沒有建議修訂。

背 景

2. 根據現時的要求，申請成為海事處委任的特許驗船師人士需持有符合要求的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海事處才會考慮其申請。以下為現有專業資格要求：

- (a)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且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7 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
或
- (b) 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專業）會員資格。

建 議

3. 由於海事處會委託特許驗船師進行驗船工作，因此特許驗船師應具備有等同於海事處驗船主任的專業資格。上文第 2 段所列的現有專業資格規定即按此原則而制定，但是在文字上卻沒有清晰反映要包括各種不同專業的海事處驗船師資格的原意。為更有效率評核收到要

求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申請，現把建議的專業資格要求修訂表列如下並以紅色標示：

	現時規定	建議新規定
特許驗船師的資格規定	<p>(i)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且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7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或</p> <p>(ii) 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專業）會員資格。</p>	<p>(i)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且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7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或</p> <p>(ii) 被海事處處長接納為招聘海事處驗船主任的資格。</p>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會議上已原則上同意上述修訂的建議。因此上述建議適用於所有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收到的申請。

通過建議

4. 現懇請委員通過修改建議。如有任何對本文件的意見，請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送交秘書處。

海事處

2014 年 1 月 30 日